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晋人大〔2018〕16号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晋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

晋江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置换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18〕3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18〕1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市人民政府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委托省人民政府代为发行2018年置换债券2.0228亿元，用于偿还2015年及以前年度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金；新增一般债券2.83亿元，用于教育、卫生、文体以及生态环保设施等民生建设项目；新增专项债券

17 亿元，用于高铁新区、晋东新区等土地收储项目。

市人民政府应强化债务风险意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依法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。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落实偿债制度，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维护政府信用。审计部门应加强审计监督，做好政府债券资金的跟踪审计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委，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；

刘文儒书记、张文贤市长、陈晋永副书记，本委组成人员，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27日印发
